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以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43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C. 說明函件	5
D. 建議重選董事	6
E.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F.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1
G.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2
H. 一般資料	12
I.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J. 推薦意見	13
K. 責任聲明	13
L.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受委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被超過

釋 義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由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新組織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辛衍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崇煒先生 (副主席)
黃景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楊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羅進財先生
麥家榮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以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v)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v)採納綜合通告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2,356,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0,471,200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回購授權建議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D. 建議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林栢森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將須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林栢森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黃景霖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A) 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林先生曾於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林先生亦為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將訂立委任函。林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參考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林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德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在直接投資、基金管理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投資顧問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李先生將訂立委任函。李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 黃景霖先生（「黃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景霖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30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本港上市公司。

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

現時，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亦為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黃先生將訂立委任函。黃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黃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E.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之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有權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認購價視乎每份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而定。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詳細列出。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用作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2,356,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0,235,600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仍未釐定，故現時不適宜訂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先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以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除非本公司可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8至27頁。新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令公司細則符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最近期修訂及公司法之若干變動，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允許任何股東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該等規則（而並非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全部或任何其股份；
- (b)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以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c)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可以忽略可能妨礙彼構成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e)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及
- (f) 於考慮是否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時，透過刪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提述，簡化償債能力測試。

G.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綜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修訂及所有先前修訂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H.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43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J.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02,356,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70,235,6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回購，並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Golden Mount」) (附註2)	198,944,000 (L)	28.33%	31.47%
詹培忠 (附註2)	198,944,000 (L)	28.33%	31.47%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2,356,000股股份計算。
- Golden Mount之全部股權乃由詹培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詹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Mount持有之198,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Golden Mount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卻不會減少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Golden Mount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方面）。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85	0.158
二月	0.166	0.145
三月	0.159	0.1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5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

2. 參與者資格

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藉以在新購股權計劃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後21日內就所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必須於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歸屬條件；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將使董事會可彈性制定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因而讓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指標或其他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折讓之價格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制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方面之靈活性，令本集團更能吸引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極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計算本第6.1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有關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於徵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6.4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其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逾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若干理由而終止僱傭以外之原因遭終止受聘，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任何於終止受聘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不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11. 於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逾50%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情況後十四日內（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項。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之購股權：

-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六個月期限結束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送呈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立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聲明謹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通知合資格參與者。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股份數目與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主體事項；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不致提高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原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另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的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7. 註銷購股權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出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授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引致違反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載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段(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僅可在獲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僅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出。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23.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如總值逾5,000,000港元，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並披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1行內「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樣之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字樣。

(D)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E)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F) 公司細則第8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樣後加入「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人士舉手表決之權利」字樣。

(G)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條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H)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處加入新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

(I) 公司細則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第三行內「其資產將因此低於」字樣後刪除「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金額。」。

5.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特別決議案

6.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1行內「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樣之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字樣。

(d)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f) 公司細則第8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樣後加入「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人士舉手表決之權利」字樣。

(g)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條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h)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處加入新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

(i) 公司細則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第三行內「其資產將因此低於」字樣後刪除「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B」字樣及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格式作出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美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